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  
聯絡人：吳佩珊  
電話：(02)2729-7708分機8933  
電子信箱：583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教字第11106001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」  
第3條附表一案，經本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 
(111年7月20日)議決：「備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1年7月13日府授法一字第1113018704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



裝  
訂  
線

臺北市政府 1110722



\*AAAA1110129964\*